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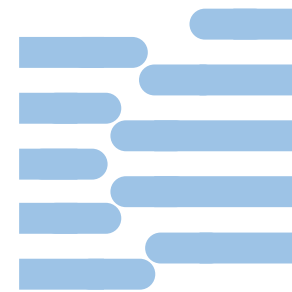
原民會辦理傳統領域劃設公告 是否延宕或窒礙難行案

115年6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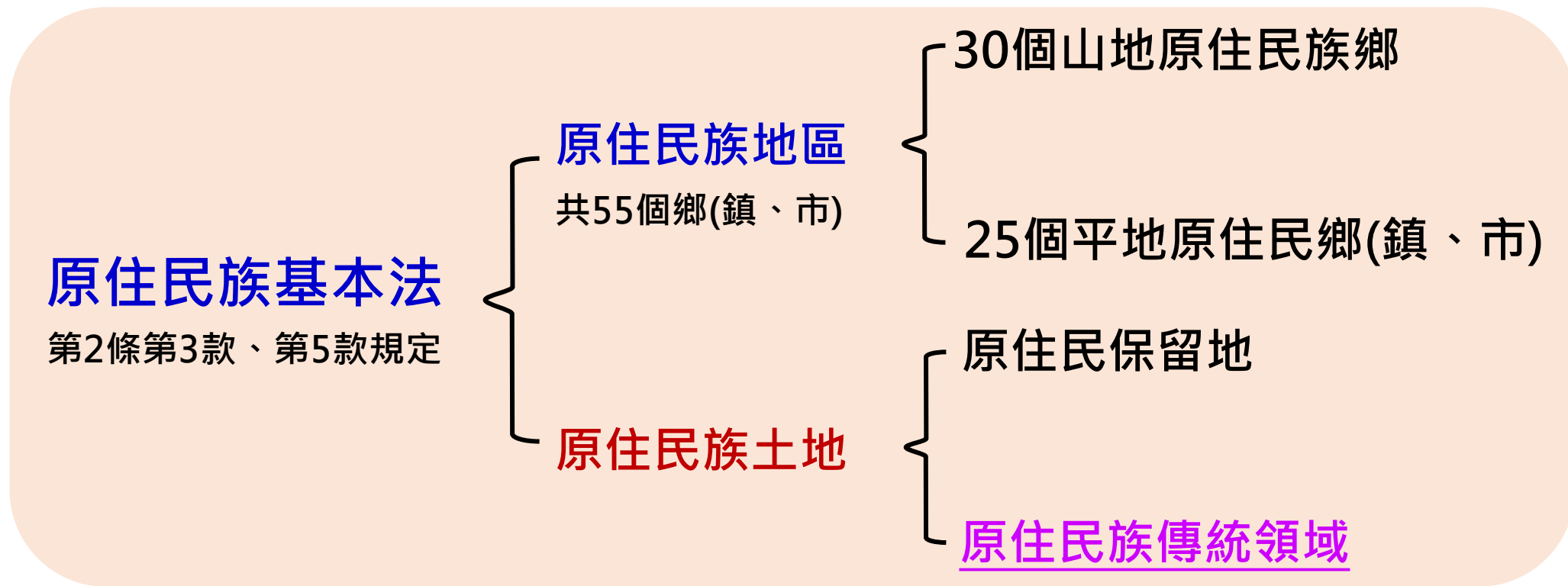
調查委員：浦忠成、賴鼎銘、蕭自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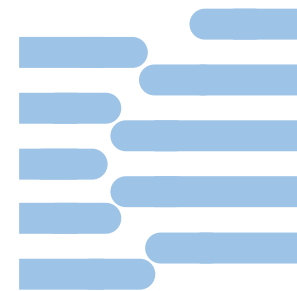
案情緣起 (1/2)



- 按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第2條第5款規定：「**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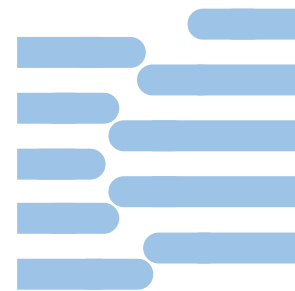


案情緣起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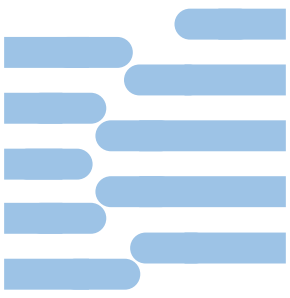


- 原住民族委員會早自91至98年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學術研究調查，並於108至112年接續推動「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實施計畫」，113年持續編列公務預算辦理劃設作業。
- 迄今已逾20年，何以尚未劃設完成？其遭遇之難題為何？學術研究型之傳統領域調查長達8年，究其確切成果為何？何以此項調查無法直接運用於族群/部落傳統領域範圍認定之依據？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調查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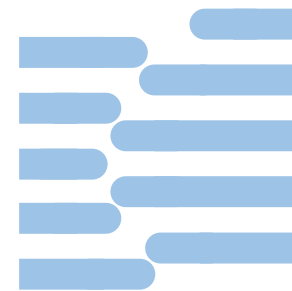


-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劃設(下或稱傳領)成果及公告進度。
- 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原住民族委員會首件傳統領域公告案。
- 原民會因應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487號判決續處情形。
- 原民會依法落實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相關作為。



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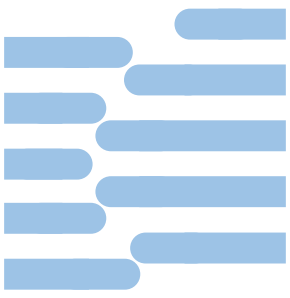
調查事實一(1/8)



- 原民會91至98年間，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工作計畫（含調查後續計畫工作）之學術研究，共計新臺幣（下同）2,358萬餘元。
- 惟因民族、部落、耆老對學術調查成果內容認知仍有出入，始終未轉化為劃設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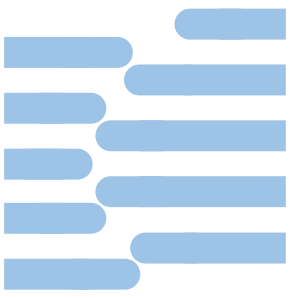
年度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總計 (仟元)
決標金額	3,500	5,700	3,700	2,600	2,185	2,100	1,700	2,100	<u>23,585</u>

調查事實一(2/8)



- 原民會於107年6月11日首件公告「烏來區泰雅族各部落、邵族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範圍」，其中邵族傳統領域公告，因涉及「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重大設施BOT案」
- 經南投縣政府、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及孔雀園BOT開發案業者，分別於107年7月4日、10日及18日對邵族傳統領域公告提起訴願，並經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於108年1月25日決定撤銷邵族傳統領域公告。
- 邵族人嗣後提起行政訴訟後敗訴定讞。

調查事實一(3/8)



- 相隔6年後，迄至114年1月24日方再有第2件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公告案（劃設花蓮縣萬榮鄉馬遠部落及臺東縣太麻里鄉魯巴卡茲部落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
- 邵族傳統領域公告遭撤銷，對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權益保障與劃設進度，難謂未造成實質影響。

調查事實一(4/8)



年度	補助部落		完成劃設成果	補助經費 (元)
	數量 (個)	單位	數量 (個)	
105	8	新竹縣五峰鄉民生部落等	8	1,434,480
106	230	臺東縣臺東市石山部落	192	17,312,992
107	29	臺東縣卑南鄉阿里擺部落等	26	7,373,264
108	45	屏東縣霧臺鄉吉露部落等	31	13,831,146
109	48	花蓮縣萬榮鄉支亞干部落等	33	11,322,320
113	13	臺中市和平區哈崙台部落等	9	4,100,000
114	20	苗栗縣泰安鄉圓墩部落等	0 (進行中)	6,150,000
115	32	南投縣信義鄉明德部落等	0 (進行中)	10,450,000
總計	425		299	71,974,202

備註：1.原民會總計補助175案（425個部落），已完成109案（299個部落）。
2.資料日期：115年3月30日

調查事實一(5/8)



年度	補助部落		完成劃設成果	補助經費 (元)
	數量 (個)	單位	數量 (個)	
105	8	新竹縣五峰鄉民生部落等	8	1,434,480
106	230	臺東縣臺東市石山部落	192	17,312,992
107	29	臺東縣卑南鄉阿里擺部落等	26	7,373,264
108	45	屏東縣霧臺鄉吉甯部落等	31	12,921,146
109	48	花蓮縣萬榮鄉	48	3,320,000
113	13	臺中市和平區	13	1,000,000
114	20	苗栗縣泰安鄉圓墩部落等	0 (進行中)	6,150,000
115	32	南投縣信義鄉明德部落等	0 (進行中)	10,450,000
總計	425		299	71,974,202

我國739個原住民族部落：
 完成劃設成果者僅**299個部落 (40%)**
 未參與補助劃設作業者**314個部落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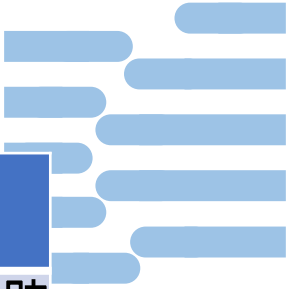
備註：1.原民會總計補助175案（425個部落），已完成109案（299個部落）。
 2.資料日期：115年3月30日

調查事實一(6/8)



	日期 (年.月.日)	公告內容	部落 (個)	備註
1	107.6.11	烏來區泰雅族各部落、邵族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範圍	4	新北市烏來區部分，由新北市烏來區公所協助轄內忠治等4部落提出劃設申請。邵族部分，依據行政院108年1月25日院臺訴字第1080162550、1080162655、1080162600號函送訴願決定書，撤銷邵族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範圍之公告，並請原民會另為適法之處理。
2	114.1.24	劃設花蓮縣萬榮鄉馬遠部落及臺東縣太麻里鄉魯巴卡茲部落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	2	本案分別由花蓮縣萬榮鄉公所協助轄內馬遠部落提出申請劃設、臺東縣太麻里鄉北里社區發展協會提出申請劃設魯巴卡茲部落。
3	114.9.25	劃設新竹縣尖石鄉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	50	本案係由尖石鄉公所協助轄內全鄉50個部落提出申請劃設。
4	115.2.5	劃設桃園市復興區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	56	本案係由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協助轄內全鄉56個部落提出申請劃設。
5	115.5.6	劃設嘉義縣阿里山鄉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	8	本案係由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協助轄內全鄉8部落提出申請規劃。
完成劃設公告所涵蓋部落總數量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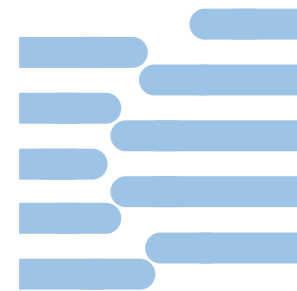
調查事實一(7/8)



	日期 (年.月.日)	公告內容	部落 (個)	備註
1	107.6.11	烏來區泰雅族各部落、邵族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範圍	4	新北市烏來區部分，由新北市烏來區公所協助轄內忠治等4部落提出劃設申請。邵族部分，依據行政院108年1月25日院臺訴字第1080162550、1080162655、1080162600號函送訴願決定書，撤銷邵族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範圍之公告，並請原民會另為適法之處理。
2	114.1.24	劃設花蓮縣萬榮及臺東縣太麻里部落原住民族土地		鄉公所協助轄內馬遠部落及縣太麻里鄉北里社區發巴卡茲部落。
3	114.9.25	劃設新竹縣尖石土地或部落範圍		助轄內全鄉50個部落提
4	115.2.5	劃設桃園市復興區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	56	案係由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協助轄內全鄉56個提出申請劃設。
5	115.5.6	劃設嘉義縣阿里山鄉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	8	案係由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協助轄內全鄉8部落提出申請規劃。
完成劃設公告所涵蓋部落總數量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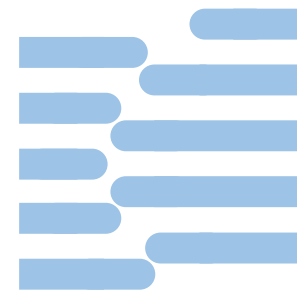
我國739個原住民族部落，
依法公告者僅120個部落
(16%)，整體劃設公告進度緩慢。

調查事實一(8/8)



- 詢據原民會略以：「高雄市桃源區公所108年執行拉阿魯哇族傳領劃設，以及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109年執行卡那卡那富族傳領劃設，期間雖經原民會函文督促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及上述區公所說明辦理情形，並於114年底召開工作會議討論，惟兩者迄今尚未提報劃設成果。」。
- 期間雖經原民會函文督促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及上述區公所說明辦理情形，並於114年底召開工作會議討論，惟兩者迄今尚未提報劃設成果。
- 顯見原民會雖已函文督促執行機關，亦訂定終止輔導計畫、追繳賸餘款等規定，然亦未能見效，部分計畫一再延宕，整體劃設進度不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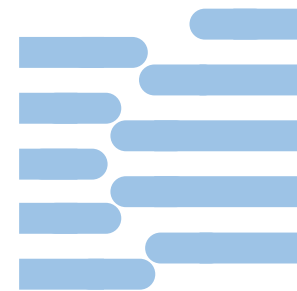
調查意見一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為原住民族集體權之法制基礎，原民會於91至98年期間，進行傳統領域土地調查之學術研究，卻始終未轉化為劃設成果；迨至106年「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發布施行，詎原民會107年首件公告邵族傳統領域案，旋遭行政院於108年「撤銷原處分」，鎩羽而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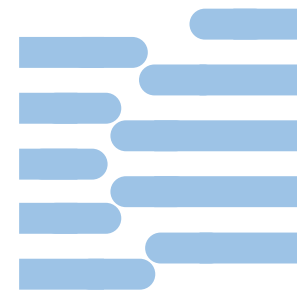
迄今20餘載，或因各族、各部落意見不易整合、或因原民會會商公產管理機關歷時長久、作業繁多，致我國739個原住民族部落，依法公告者僅120個部落（16%）、完成劃設成果者僅299個部落（40%），且仍有314個部落（42%）未參與補助劃設作業，整體劃設公告進度緩慢，原民會難辭推動不力之責。

調查事實二(1/3)



- 我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劃設進度緩慢一事，原民會知之甚詳等情，已如前述。爰詢據該會復表示：「為加速推動部落劃設作業，本會已調整策略，參照新竹縣尖石鄉以行政區域為劃設範圍之模式，接續完成公告桃園市復興區傳統領域，後續將推動嘉義縣阿里山鄉傳統領域公告作業，藉此大區域之劃設，來解決部落劃設傳領因重疊紛爭所面臨之困境。」
- 揆諸原民會業依行政區域劃設模式，分別於115年2月5日及同年5月6日公告，桃園市復興區及嘉義縣阿里山鄉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在案，尚屬有據。

調查事實二(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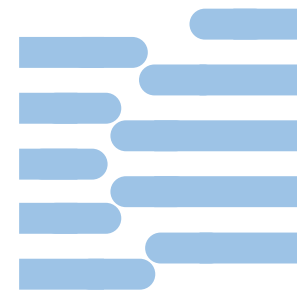


➤ 另，尚有劃設作業係因範圍內所涉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表示意見，或因毗鄰部落就範圍重疊與邊界認定等事項未具共識，終致劃設作業未果者，舉如：

■ 邵族傳統領域案：恐對公產管理機關之土地利用或私人土地所有權的行使造成限制，亦可能與地方自治事項多處扞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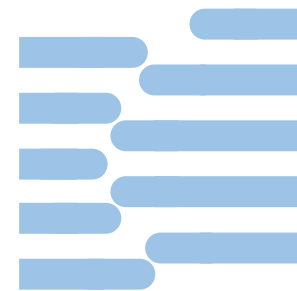
■ 苗栗縣泰安鄉圓墩部落劃設成果案：原住民族於過去歷經不同政權及土地政策等歷史因素，民族及部落間或有遷徙後範圍變更及重疊情形，甚至形成「移住型部落」，於現今劃設傳統領域過程，致生認定爭議。

調查事實二(3/3)



- 原民會允應依據其於106年11月20日邀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專家學者、地方政府、部落代表等，召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重疊範圍劃設原則研商會議」之共識，積極促其透過公部門建立對話管道及協商平台，由部落或民族自行協商領域重疊的問題，以善盡充分溝通。
- 有關會商公產管理機關作業及處理劃設作業產生之爭議，則依據劃設辦法由原民會組成劃設商議小組會商協調，必要時報請行政院協調，以期自程序面、實質面，均能有效推動劃設作業之進行，以落實保障原住民族之土地權利。

調查意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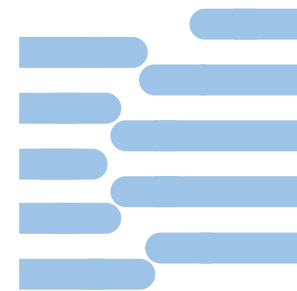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地位，傳統領域之劃設，固應由民族及部落主導進行。

惟原民會為解決部落間傳統領域範圍重疊之紛爭、加速推動劃設作業，未來將參照新竹縣尖石鄉以「行政區域」為劃設範圍模式，接續推動相關劃設作業。

然針對部落或族群間長久未能達成共識者，亦應積極促其透過公部門建立對話管道及協商平台，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協調之，以落實憲法增修條文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意旨。

調查事實三(1/3)



➤ 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487號判決指出略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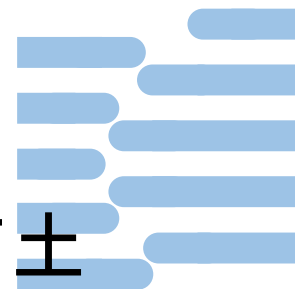
- 原基法第21條第1項所稱「原住民族土地」，是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且二者均不以「公有土地」為限。
- 劃設辦法第3條第2款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定義限於「公有土地」，逾越原基法第21條第4項授權的目的及範圍，並對於同法第20條政府承認的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及第21條第1項所賦予原住民族的諮商同意程序權，增加法律所無的限制，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 爰該判決於系爭個案中，逕認劃設辦法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僅限於「公有」部分的規定為無效，拒絕於個案適用。

調查事實三(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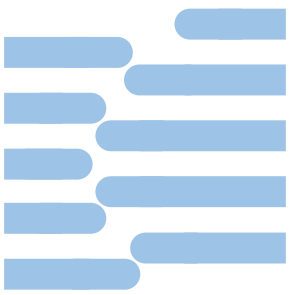
- 原住民族是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的傳統民族，且於國家建立之前即已存在，其傳統領域為一具有文化脈絡之歷史事實，本質上即難以國家法制化後才衍生的「公有土地」概念為限。
- 申言之，自歷史正義角度而言，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為先存在的事實，肯認傳統領域即是國家對歷史之正視與負責；
- 原民會掌有歷年傳統領域土地調查與研究成果，逕以劃設辦法未將私有土地納入劃設範圍為由，認定為非傳領範圍，復遭最高行政院判決質疑等情，實有待商榷。

調查事實三(3/3)



- 據原民會106年資料記載略以：「原基法第21條僅規範公有土地，且未授權限制人民財產權，若將私人土地劃入傳統領域，原本可以自由使用的權能，均因原住民族或部落行使諮商同意權而遭到限制，將與憲法第15條保障私人財產權產生衝突（包含漢人與原住民個人的私有地）」。
- 原民會於114年10月8日、10月27日以及115年1月22日召開3場諮詢座談會，然針對「私有地納入傳統領域」爭議問題，於原住民族社會尚未形成相關共識。
- 已有諸多原住民立法委員提出原基法第21條修正版本，將參酌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持續與提案委員充分討論，凝聚共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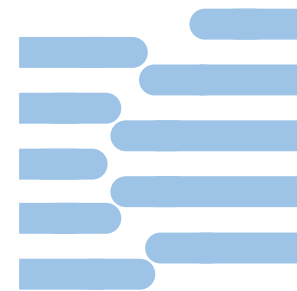
調查意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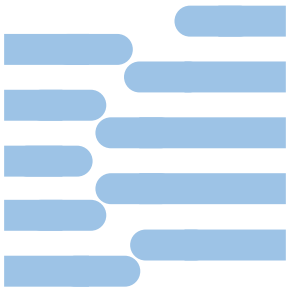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劃設乃是對歷史的正視與負責，然亦應兼顧人民財產權之保障。鑑於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487號判決指出傳統領域應含私有地，深受各界及原住民族社會關注。

原民會允應持續針對傳統領域劃設、諮商同意機制進行全面檢視與社會溝通，力求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保障與人民基本權利之兼顧與均衡，以消弭外界之疑慮，並藉此樹立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維護之典範。

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簡報結束，敬請指正

